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09版)

王华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理学学士，CFA、FRM，7年证券投资经验，曾任银河期货研究员，银河期货自营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杨爱斌先生：总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管理部副总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钟闻先生：高级经济师、基金经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双学士学位，5年证券投资经验。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投资、投资经理。

3.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手续。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计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份额核算并编制基金份额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净值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4.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1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2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2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2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2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2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2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3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3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3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3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3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3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3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4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4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4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4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4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4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4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5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5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5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5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5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5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9.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60.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62.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6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6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6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6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6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6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7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7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7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7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7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7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7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8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8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8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8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8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8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8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9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9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9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9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9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9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9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10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10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0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0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0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0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0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1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11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1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1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1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1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1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

12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123.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2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2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26